

# 光城者恐襲案再拘5人

## 3疑犯為中學生 警料物管經理為金主駁腳



警方國安處繼7月5日粉碎「港獨」本土恐怖組織「光城者」企圖針對公共設施

和法院實施炸彈恐襲的陰謀，拘捕9名成員及檢獲TATP等炸彈原料後，昨再於多區拘捕多5名成員，同案被捕人數增至14人。據悉昨日被捕5人中包括3名學生，其中一名女學生和一名物業管理經理相信俱為「金主」，涉嫌支付金錢予其他成員購買炸彈原料及放置炸彈。惟警方相信兩人之上仍有更上層的金主，目前正設法揪出幕後金主及主腦，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英皇集團物業管理部經理林志明被押返辦公室搜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最新被捕的5名「光城者」成員共4男1女，年齡介乎15歲至37歲，當中包括3名分讀不同學校的學生。他們昨晨分別在黃大仙、九龍塘、秀茂坪及西灣河區被警方國安處人員上門拘捕。警方指，被捕5人俱與7月5日偵破的「光城者」企圖發動恐怖襲擊案有關，目前全部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串謀策劃恐怖活動」罪被通宵扣查。

往灣仔軒尼詩道英皇集團中心蒐證，搜查其工作的辦公室，停留約45分鐘後離開。警方指，昨已根據法庭手令搜查各疑犯的住所及工作地點，並檢獲一批涉嫌與案有關的物品，而有關行動仍在進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者落網。

### 「金主」疑犯被英皇停職

英皇集團發言人昨日證實，一名被捕男疑犯為該集團物業部員工，但因案件正由警方進行調查，未能有任何資料提供。發言人又指英皇集團已暫停該名員工的職務，並正全力協助和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而英皇集團亦強烈譴責公然挑戰法律的違法暴力行為，強調一直支持維護香港核心價值，建設共融社會。

7月5日警方國安處人員在全港多區採取行動，包括在尖沙咀一賓館房間揭破一個製造土製TATP炸彈的實驗室，拘捕包括6名中學生在內的「光城者」9名成員，粉碎其企圖針對公共設施和法院實施炸彈恐襲的陰謀，其中3名中學生7月7日已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一項「串謀恐怖活動罪」，即日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並被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保釋，選擇至9月1日再訊；其餘6名被捕男女包括「金主」杜倚獅及其任職中學職員的妻子石詠心（杜其後已被浸大停職），獲准保釋候查，須於8月中旬再向警方報到。

### 地盤工助購製炸彈原料

據悉，警方相信昨日被捕5人中兩人是「金主」，分別為17歲姓楊女學生，以及任職英皇集團物業管理部經理的37歲林志明；其餘被捕3人，包括28歲姓黃男地盤工、19歲姓鄭男學生和15歲姓羅男學生，分別負責協助購買製造炸彈的原料，以及協助放置炸彈等（見表）。

惟調查顯示，今次被捕的姓林「金主」，相信只是本案至今曝光的最主要「金主」之一，而早前被捕的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公關及傳訊主任杜倚獅，亦是其下線扮演「中間人」輸送資金的「金主」，另外今次被捕的17歲姓楊女學生則屬再下一線傳遞資金的「金主」。警方相信在林之上仍有更高層的幕後金主，圖以多重錯綜複雜的「中間人」逃避警方追查。

昨日早上，警方國安處人員兵分多路，分別在多區拘捕5人，其中在牛池灣彩鳳徑彩峰苑寓所被捕的姓林男「金主」，被以黑布蒙頭押往屋苑的停車場搜查一輛私家車，其後再被押往警署作進一步調查。及至傍晚約6時，林再被押



### 「光城者」製彈謀恐襲案被捕疑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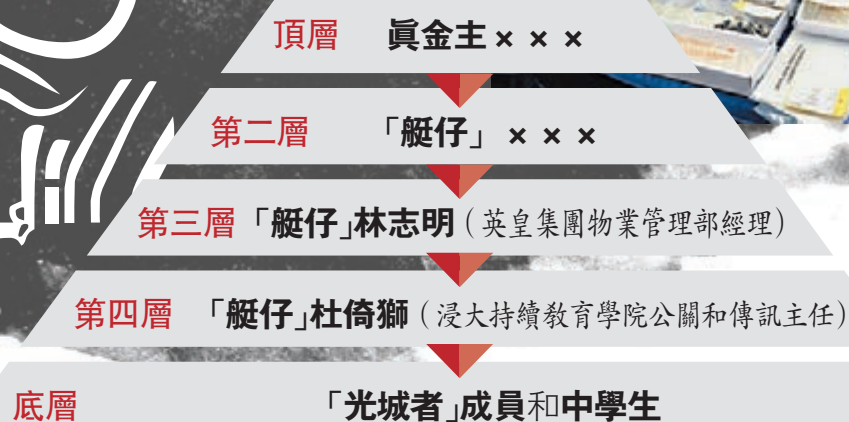
姓名	年齡	身份	角色	現況
<b>7月12日被捕</b>				
林志明	37歲	英皇集團物業管理部經理	「金主」	通宵扣查
楊心怡	17歲	學生	「金主」	通宵扣查
黃潤濤	28歲	地盤工	協助購買炸彈原料	通宵扣查
鄭鎬泓	19歲	學生	協助放置炸彈	通宵扣查
羅X穎	15歲	學生	協助放置炸彈	通宵扣查
<b>7月5日被捕</b>				
杜倚獅	39歲	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公關和傳訊主任	「金主」	保釋候查
石詠心	-	中學教職員（杜倚獅妻子）	尋找司機	保釋候查
蘇穎貞	-	出租車司機	採購及運輸製造炸彈的物料	保釋候查
陳凱量	18歲	中學生	——	保釋候查
郭文希	18歲	中學生（陳凱量女友）	——	保釋候查
吳敏榮	-	中學生	——	保釋候查
歐文	19歲	中學生	——	被控「串謀恐怖活動罪」還押至9月1日再訊
何裕泓	17歲	中學生	——	被控「串謀恐怖活動罪」還押至9月1日再訊
陳X軒	15歲	中學生	——	被控「串謀恐怖活動罪」還押至9月1日再訊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經費層層剋扣

## 執行只剩零頭

### 「光城者」案資金鏈示意圖



●警方國安處日前展示7月5日揭破炸彈實驗室檢獲的證物。資料圖片

### 特稿

警方國安處繼7月5日拘捕9名涉嫌策劃本土恐怖活動的「港獨」組織「光城者」成員後，昨日再拘捕5名涉案者，其中被捕者林志明更涉嫌提供資金。據香港文匯報記者了解，有關資金輸送錯綜複雜，懷疑有幕後「大老闆」提供大筆資金，再經過多名中間人層層轉介，操縱「光城者」成員及一批中學生參與炸藥製造甚至策劃恐怖活動。消息人士指出，目前已被捕的資金提供者相信都不是真正的金主，還需要順藤摸瓜繼續追查下去。

知情人士透露，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攙抄派各種組織紛紛瓦解，但「光城者」卻在今年2月初高調宣布成立，囂張聲稱要進行「抗爭」、「革命」。據了解，該組織當時已有幕後金主支持。至今年4月，有其他「金主」看中「光城者」，企圖藉這個中學生組織策劃製造炸藥並實施恐怖活動，但至5月上旬，

包括「光城者」成員在內的多名青少年企圖趁夜潛入將軍澳一間中學實驗室竊取化學品時當場斷正，被捕者中包括「光城者」發言人阮嘉謙、賴俊義、蔡永傑、尹×慧等7名骨幹成員。事情曝光後，有人表示不敢再執行任務，金主於是通過中間人轉向要求其他未被拘捕的「光城者」成員繼續執行任務。

據了解，金主提供的資金是經過重重「中間人」轉介才能到「光城者」手中，而由於中間人的層層剋扣，由最初可能高達百萬元經費，但最後到「執行者」手中時，可能只剩下一成，甚至還不足一個零頭。據悉，本月6日被捕的浸大持續教育學院公關和傳訊主任杜倚獅疑是向「光城者」提供資金的人，而昨日被捕的林志明則是杜的資金來源的上線，但由於林也只是一名物業管理經理，薪酬水平有限，相信幕後金主另有其人，但林某的上線是否就是真正的金主，還是另一名中間人？相信還需要進一步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 各界促加強青年法治觀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于錦言）昨日被拘捕的5人中，再涉及3名15歲至19歲學生，令青少年被利用犯法的問題引起社會關注。有政法界人士指出，觸犯香港國安法是相當嚴重的罪行，呼籲年輕人要警覺。有教育界人士指出，有關組織以教唆、利誘等方式引導學生參與恐怖主義活動，必須嚴懲；教育界則應引以為戒，加強灌輸學生法治意識，培養國民身份認同，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有關罪行涉及意圖利用土製炸藥發動恐怖襲擊、違反香港國安法等，全屬極嚴重的罪行。他強調，沒有一個國家能容忍炸毀政府機構的恐怖分子，聯合國也大力打擊恐怖罪行，年輕人應認清事實，不要被利用，而家長及校方也須多關心年輕一代，灌輸正確信息。

香港教聯會副主席穆家駿表示，「光城者」是恐怖主義組織，表現出很強的行動組織性，透過利用青年人、中學生的一腔熱血，「讓他們以為可以對社會造成改變，又以為因為自己未成年，被拉都會『沒事』」，再加以金錢引誘，令未成年人參與恐怖主義活動。他認為，要應對有關情況，法治的力量必不可少，同時也應從教育入手，增進其對國家了解，加強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及法制教育，「昔日香港教育對『一國』較為忽略，之後應該加強。」

### 校長：寬容反而害了他們

創知中學校長黃晶榕表示，涉事的中學生當然有責任，但背後黑手、金主，教唆煽動的人，政府更應追究到底，嚴查懲治。教師組織、辦學團體、家長組織、家教會等社會各界應譴責這類行為，「站出來保護小朋友！」他認為，應從教育角度教導年輕人明辨是非，惟部分參與其中的犯罪分子已不可再用「心智未成熟」為借口寬待，有關行為應該嚴懲，不應縱容，「寬容有時候反而會害了年輕人，而懲罰本身也是一種教育。」